

债券代码:

188059.SH
188060.SH
188443.SH
188444.SH
185190.SH
185191.SH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5
21 诚通 06
21 诚通 11
21 诚通 12
21 诚通 23
21 诚通 24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	债券名称	3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12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12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5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8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1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1
三、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3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7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3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9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43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43
三、	相关当事人	43
四、	其他重大事项	4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 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 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一）
- 6、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诚通 05	188059.SH
21 诚通 06	188060.SH
21 诚通 11	188443.SH
21 诚通 12	188444.SH
21 诚通 23	185190.SH
21 诚通 24	185191.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1 诚通 05、21 诚通 06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0]3273 号）。

2、21 诚通 11、21 诚通 12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

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1]2075 号）。

3、21 诚通 23、21 诚通 24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 5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 62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一 5 年期；品种二 7 年期。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11）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12）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年7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6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8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22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23）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诚通 24）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

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无。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15、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进行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21 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 41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7 亿元用于出资混改基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60 亿元尚未使用。

截至 2021 年年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 161 亿元，已使用 101 亿元。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ChengtongHoldingsGroupLtd.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28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邮编：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勇（总会计师）

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互联网址：<http://www.cctgroup.com.cn>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是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

201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任务是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股权运作、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持股管理”四大资本运营功能板块，同时开展持股经营产业业务，通过产业经营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实现资本运营与持股经营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百余家成员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 24 家，拥有 5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7，以下简称

“中储股份”）、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3，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以下简称“岳阳林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0217•HK，以下简称“诚通发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128，以下简称“华贸物流”），上述持股均未质押。

（二）发行人业务板块

1. 商品贸易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功能，历经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50% 左右，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物流功能优势和网络布局，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技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国储运、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等经营，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即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近年来，为适应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公司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也积极加快贸易业务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以诚通国贸为代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网络渗透和市场覆盖率。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①商品贸易行业概况

商品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世界经济表现向好；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行业产能过剩情况逐步得到缓解，国内贸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规模逐步上升，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国际、国内市场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减弱，加之国内钢铁、化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全国生产资料市场发展放缓。国际石油、铁矿石、铜、钢材等基础商品价格的不稳定性也给生产资料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不确定因素。此外，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

②商品贸易行业发展展望

我国正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商务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众多部门出台专项对外贸易政策，同时广东、江苏等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出台配套措施。这些政策使贸易便利化水平得以提升，不合理税费得到进一步清理，企业对外贸易成本下降，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加速。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

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总体看，贸易企业将由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服务链的延伸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 行业地位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具备钢材、有色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纸浆、煤炭等多品种集成供应和综合服务优势。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贸易主业紧紧围绕“打造专业化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与服务的集成供应商”的定位，加快实施新型商业模式，夯实各项基础。公司成功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理顺体制、激活机制，最大程度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新思路、新常态走向市场化、国际化，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不断健全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不断完善贸易产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为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粤华包B、冠豪高新和岳阳林纸三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①造纸行业概况

造纸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产品丰富，以文化纸和包装纸为主，生产区域集中，属于资本密集型和资源依赖型产业，具有规模效益显著和污染程度高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作为强周期行业，造纸行业面临着收入增速放缓、原料价格波动频繁、经营效益下滑、环保政策趋紧等多重瓶颈制约，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造纸业已进入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关键时期，部分品种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造纸行业面临战略转型，开启绿色、环保、品质的发展道路。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的推进，造纸行业生产量和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获得提升；环保趋严，不断推高企业生产成本。在此背景下，造纸企业信用水平将出现进一步分化，其中，文化纸供需基本稳定，增长空间有限，龙头企业将呈现较高的信用水平；白纸板需求持续萎缩，供需不平衡突出，销售价格承压，白纸板生产企业信用水平下行压力较大；受益于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需求持续增长，在供不应求、环保趋严以及“禁废令”实施的环境下，未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拥有废纸采购渠道优势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强，整体信用水平较高；此外，随着国内生活用纸渗透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的信用水平也将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 2021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0 年度报告》，2011-2020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4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2.17%。从增长率来看，近年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基本与生产量保持了一致的变动态势，但消费量增速与经济走势相关，略低于产量的增速。

目前，我国的造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压力下，造纸企业频繁进行兼并收购，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实施，规模小、设备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相继被关闭。因此，国内制浆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正不断改善，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与此同时，在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造纸行业发展展望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在目前国内造纸工业人均消费纸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的背景下，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但是，目前造纸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原料依赖强、环保压力大的问题仍然存在，这将促使造纸企业继续进行大规模整合，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的发展。

“十三五”期间，造纸行业将以调整为主线，包括原料的调整、资源的调整、区域发展的调整。通过调整，提高发展的质量，用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行业和谐、持续、绿色发展。行业要以解决主要问题为导向，坚持市场引导和行业引导相结合，培育龙头企业和特色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加大国际合作，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调整布局、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企业数量减少 30%。

未来，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将逐步实现以木纤维、废纸为主原料，非木纤维为辅的多元化原料结构目标，同时与环境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条件，形成合理的产业新布局。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诚通所出资企业中国纸业是目前中央企业序列中唯一一家以林浆

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实现了自身规模和实力的快速提升，构筑了较好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具备较完整的林浆纸产业链，除林、浆、纸外，还涉及相关的印刷、造纸化工、能源和工程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拥有一家国家级技术中心（泰格技术中心在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评价中排名造纸行业第一）和两家省级技术中心，具有较好的开发创新能力。公司特种纸和高端包装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和竞争力，是国内第一家与利乐集团合作生产液体包装原纸的生产商，是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商，也是国家邮政速递局指定的 EMS 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要供应商。

3. 物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物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公司物流业务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国际代理、现货市场租赁、集装箱多式联运、动产监管等多种业务模式，主要由旗下核心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物流经营管理经验，拥有全国最大、分布最广，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网络，拥有“中国储运”、“中国物流”等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是物流行业平稳发展的重要前提。整体上物流行业发展环境良好。从投资来看，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对铁路、城市地铁和公共设施、环境治理、网络宽带等提出新的投资需求；从消费来看，由于国家实施“收入翻番”计划，以及电子商务发展、消费结构转变，国民经济对物流行业的依赖程度将逐步提升。

具体来看，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仍将较为疲软，增速减缓趋势难有明显改善，而快递速运、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高端物流业态有望保持快速提升。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诚通下属子公司中储股份是央企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物流解决方案，组织面向全国并辐射海外的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集团冷链物流、贵金属物流、临港保税物流、危化物流、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库等业务形成诚通特色，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中储股份控股英国 HB 集团后，成为目前唯一拥有中国境内、境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质的综合性跨国物流运营商，能够在参与国家战略，争取国际大宗商品定价、运作话语权方面承担排头兵作用。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传统仓储业务转型升级，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积极推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互联网+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项目物流、厂内物流、城市标准配送和物流贸易等新型高端、高附加值业务，实现了从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转型。公司与全球领先的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普洛斯开展战略合作，可充分利用其在物流仓储设施开发建设、大客户群和国内外市场方面的广泛资源。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并着力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区域、“一带一路”区域实施物流业务战略布局。在国家物流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物流主业将具有更好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

4. 资产经营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根据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的要求，公司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相关资产或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实现了资产经营和产业经营分离，减少了公司的资产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历史债务偿付主要通过资产变现或业务和债务重组解决，人员费用化支出符合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被移交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拥有的资产，偿还自身债务，公司无义务承担额外费用。

具体工作方面，公司本部负责战略分析、制定资产经营总体工作目标、提出企业重组工作计划、编制资产经营预算和组织指导重组有关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子公司和目前托管的企业包括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新华通投资发展公司、中国诚通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公司、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合并成立）、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资产经营工作情况

自成为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接受企业重组和资产处置方面，因企制宜、分类处置，积极把降低改革成本、国有资产消耗和改善国有资产质量相结合，加快处置，快速“止血”，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恢复国有资产的“造血”功能。在公司内部管理环节上，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人资分离、收支分线、控制关键点的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

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

在国资委指导下，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杠杆和引领作用，当前已完成了包括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阿继项目的划转及托管，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接收，对中国康利实业公司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以及对重组普天集团下属 8 户企业的接收等。

5.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中国诚通被国资委确认为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中国诚通管理，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通过发挥“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持股管理”等资本运营功能，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1）投融资

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携手 10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服务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市场化运作，总规模 3,500 亿元，首期募资 1,310 亿元。其中，80%以上的投资集中在中央企业和国有骨干企业的结构调整项目，其余投向以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市场化项目，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助推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2）资产经营

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结构性调整任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在化解

过剩产能、推进僵尸企业退出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人员平稳安置分流。服务央企改革脱困和去产能工作，对非主业、存续、低效无效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完成有效资产的剥离及无效资产的退出。重点承接培训疗养机构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组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接得稳、盘得活、管得好、转得优”原则，研究制定方案及规划，开展调研和试点，参与中央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研究，开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接收工作。探索“医养结合”路径，协同推进中央企业医疗机构改革，通过统一接收、分类运营、医养结合，推进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并与多家央企达成合作意向。

（3）资本运营

按照国有资本运营功能需要，逐步实现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实现资本运营、资本投资、金融资产重组处置、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咨询等功能的运营，为国有企业提供结构调整融资、资产证券化、大宗商品避险、日常经营活动监控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子公司以增量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探索管理层和骨干人员持股，推进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完成资产证券化。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上市公司股权等高流动性的国有资本，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进行价值管理，对可提供预期现金流的固定资产、债权类资产，探索采用融资租赁、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保理等方式提升资产流动性。

（4）持股管理

建立规范的股权划转、市值管理、股权运营工作制度和流程，与多家央企签订了上市公司股权接收协议，实际完成中远海控、中远海科、宝钢股份、中国能源建设、中国建材、中材节能、桂冠电力、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华侨城 A、中国交建、中国石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划转。积极探索上市公司股权盘活运作，在国资委指导下，牵头制定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及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方案，与证监会、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多方沟通，实现基金成功上市发行交

易，将进一步实现存量国有资本有效盘活。调整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方式，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方式依法履职，通过送达《管理建议函》、《风险提示函》等市场化方式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推行资本收益理念，启动实施所出资企业利润分配和收取。

（5）最新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投资项目已超过250个、投资金额超过2,300亿元，此外通过划转持有312亿元中国绿发股权，划转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为超过630亿元。

一是基金投资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的国调基金与混改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已超140个、金额超过1,140亿元。二是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总部直投与中国康养等企业，累计投资项目16个、金额已超50亿元；三是股权运作方面，发行人通过运作划入央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划转金额超过630亿元，无偿划转中国绿发项目1个，金额312亿元。四是金融服务业务，通过总部直投与诚通香港等企业，累计投资项目14个。五是持股运营业务，通过总部直投与中国储运、中国纸业、华贸物流等企业，累计投资项目近百个、金额超150亿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893.26	886.14	0.80	52.32	600.49	590.02	1.74	48.52
纸浆及纸制品	120.95	87.81	27.40	7.08	138.25	118.13	14.55	11.17
物流业务	586.81	547.99	6.62	34.37	425.51	393.42	7.54	34.38
其他主营业务	95.20	71.99	24.38	5.58	65.33	52.56	19.54	5.28
其他业务小计	10.94	5.52	49.48	²⁶ 0.64	7.94	3.41	57.07	0.6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707.16	1,599.45	6.31	100.00	1,237.52	1,157.54	6.46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其他项目。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变动超过 30%原因
主营业务小计：				
商品贸易	893.26	600.49	48.76	下属企业诚通国贸和中国储运业务规模增加
物流业务	586.81	425.51	37.91	下属企业中国储运和华贸物流业务规模增加
租赁业务	3.70	6.75	-45.20	租赁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有所下降
其他项目	51.01	9.05	463.37	主要是下属企业中国纸业的乳胶、化工业、林业等及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服务业务等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小计：				
销售材料	2.33	0.39	496.22	下属企业中国纸业材料销售增加
租赁业务	0.15	0.44	-66.84	其他租赁收入金额较小，变动较大属于正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变动超过 30%原因
主营业务小计：				
商品贸易	886.14	590.02	50.19	下属企业诚通国贸和中国储运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物流业务	547.99	393.42	39.29	下属企业中国储运和华贸物流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租赁业务	0.80	2.62	-69.36	租赁业务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项目	39.39	7.82	403.66	其他项目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业务小计：				
销售材料	0.67	0.22	199.80	下属企业中国纸业材料销售增加，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租赁业务	0.20	0.08	147.61	其他租赁金额较小，变动较大属于正常情况
其他项目	2.10	1.00	27 110.23	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变动较大属于正常情况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亿元)	4,934.16	3,963.66	24.48
总负债 (亿元)	2,622.73	1,897.55	38.22
全部债务 (亿元)	2,238.42	1,476.91	51.5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311.43	2,066.11	11.8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711.12	1,241.57	37.82
利润总额 (亿元)	140.92	120.31	17.13
净利润 (亿元)	110.06	90.63	2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59.62	48.72	22.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1.41	16.25	-785.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88.70	-671.00	-17.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09.33	728.66	24.80
流动比率	3.73	2.64	41.21
速动比率	3.53	2.41	46.36
资产负债率 (%)	53.15	47.87	11.04
债务资本比率 (%)	49.20	41.69	18.01
营业毛利率 (%)	6.31	6.46	-2.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934.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22.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11.43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4.4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同比增长 38.22%。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11.12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7.82%；实现净利润 110.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44%。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41 亿元，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8.70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7.54%。2021 年度发行

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09.3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4.80%，主要原因为集团总部发行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23.62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8.39%；流动资产为 2,363.16 亿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3.73 与 3.53，流动性较为合理，保持稳定。从债务结构上看，发行人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5% 和 47.87%，负债水平小幅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保持稳定，现金流量符合其特有经营特征，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239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99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4,934.16	3,963.66	24.48
负债总额	2,622.73	1,897.55	3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43	2,066.11	11.87
流动资产	2,363.16	1,812.40	30.39
货币资金	323.62	298.56	8.39
存货	127.18	157.91	-1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0.19	972.62	52.19
长期股权投资	1,528.23	1,052.14	45.25
流动负债	633.89	687.80	-7.84
资产负债率	53.15	47.87	11.04
流动比率	3.73	2.64	41.21
速动比率	3.53	2.41	46.36

发行人 2021 年资产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24.48%，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物流板块重组，四家物流公司划出而不纳入合并范围，下属企业诚通财务对其发放贷款和垫款体现在 2021 年末余额中，流动资产增加；2021 年负债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38.22%，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福增加，主要是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成立，从事资本投资业务，2021 年末对外投资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1 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41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 41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7 亿元用于出资混改基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 2021 年年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 161 亿元，已使用 101 亿元。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汇至中国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监管专项账户。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

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严格履行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711.12 亿元，净利润 110.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62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363.1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23.62 亿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21 年度，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尚未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41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33 亿元，票面利率 3.70%；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 4.00%。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45 亿元，票面利率 3.37%；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65%。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发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52 亿元，票面利率 3.30%；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 3.60%。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付息正常，债券余额 41 亿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尚未付息，债券余额 60 亿元；中国诚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未付息，债券余额 60 亿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进行跟踪评级。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5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80 亿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1. 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17,015,875.3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 6,661,884.28 万元，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14,283,118.57 万元，2020 年 1-12 月新增借款余额 7,621,234.29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44.79%。

2.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因发行人发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1.重大事项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童来明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变更原因及决策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或分管融资信息披露的相关负责人，故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童来明先生变更为陈勇先生。

（3）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勇先生，1971 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副处长、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

2015 年 6 月起，历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1 月，兼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2 月，兼任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为 010-83278032。

2.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做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诚通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中国诚通下属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325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冠豪高新及其他被告（合称：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人民

币 769,265,199.1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8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18 年 9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59 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88,1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已缴纳）。

2018 年 10 月，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 159 号）民事判决；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 231,972,243.18 元（包括设备采购损失、销售损失、财务成本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404 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1,661.22 元，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马向英共同负担。

（2）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原告方（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存在基础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原审判决无法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故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冠豪高新发出《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325 号），要求其尽快提交书面意见、相关证件及证据等。

2.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再审裁定结果为冠豪高新胜诉，驳回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二审原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 重大事项

（1）变更原因及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能再承担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国诚通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国诚通近期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变更生效。

（2）变更决策程序

中国诚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中国诚通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0175），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国诚通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2.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

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

1. 重大事项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中国诚通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整合后的新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入中国诚通。

本次整合后，中国诚通上述物流板块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整合后的新集团将成为中国诚通参股公司。

2. 影响分析

上述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1. 重大事项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或“发行

人”）原总理由李洪凤担任，向宏担任原副总经理。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李洪凤、向宏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1〕117 号），免去李洪凤中国诚通董事职务，不再担任中国诚通总经理职务；向宏不再担任中国诚通副总经理职务。

2.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1 年未发生属于《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情形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